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5號

原告 江緯誠

被告 高樹福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32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21日宣判，詎原告遲至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22日，始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件戳章存卷可憑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時間，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判決之駁回，無礙原告得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向民事庭提出之民事訴訟程序，倘若本案當事人日後提起上訴，原告亦得向第二審繫屬之法院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

06 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書記官 嚴蕙亭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